



大仁科技大學 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

96.03.22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5.28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8.31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7.01.03 遠距教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10.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2.25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29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發展遠距教學，鼓勵教師參與並提升遠距教學品質，特依據「大仁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訂定「大仁科技大學遠距教學評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評核之遠距課程，以經由系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核同意開課之遠距課程(不含混合式網路教學)授課教師為限。
- 三、本校擔任遠距教學教師，須依「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規定，每學期至少需有五次返校面授或考試，分別為第2、6、9、15、18週(如遇國定假日，則以當學期學校行事曆公告為主)，並須於學習活動中安排師生之線上即時互動活動與即時解答學生上課問題。
- 四、遠距教學之評核標準：教師所任課班級之遠距課程經營需達下列各項最低標準才通過評核；若有任一項未達標準，則需參加輔導安排。
 - 1.課程活動(公告)：10 篇。
 - 2.作業：2 篇。
 - 3.上課教材：除課程講義外，另外上傳參考資料3 篇。
 - 4.規劃討論區題目數：4 題。
 - 5.回應討論區討論篇數：16 篇。
- 五、遠距教學未達評核標準之輔導改進方式：
 - 1、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由進修部與進修院校分別發送通知告知任課教師。
 - 2、第一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派學生助教輔助，並需參加教學觀摩與平台講習訓練。
 - 3、連續二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停止上遠距課程一年。
 - 4、累計三次經營未達評核標準者：停止教授遠距課程。
 - 5、遠距教學評核紀錄送各級教評會參考。
- 六、擔任遠距教學教師之教學評量成績若低於 3.5 分，須依本校「教師教學評量實施與輔導要點」，參加輔導安排。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